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重要提示内容应依照本准则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股东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信息。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本准则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重要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大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该重大事项，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合并及母公司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数；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如有)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财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报告的有关信息。

附件：(略)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六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2007年6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5%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决定自2007年8月15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2号；2007年7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

一、根据财税[2007]90号文件规定，取消商品代码为2932999091、3922200010、4412101911、25010011、25010019和25010020的出口退税，将商品代码为84178010、84178030、84179010、84179020和84729022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将序号为58、商品代码为2906的“环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除29061100、29061990)”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5%，将序号为812、商品代码为“85444219”的“额定电压≤80伏有接头电导体”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将序号为297、商品代码为“3901至3926”的商品名称调整为“第39章除税号3909301000外”。

二、财税[2007]90号文件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中，“长期对外承包工程”是指工程施工建设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设备”是指进出口税则中第84章、85章和87章所涉及的商品；“建材”是指进出口税则中的下列商品：第25章中商品代码为“2523”项下的水泥，第44章的木材、地板、门窗等建筑用木工制品，第39章中商品代码为“3917”至“3918”项下的塑料管和塑料制墙堵等，第68章的石材、水泥制品、石棉制品，第69章的陶瓷砖、套管、瓦、陶瓷卫生用具等，第73章的钢铁制品，第76章中商品代码为“7604”至“7605”项下的铝型材、铝丝。

三、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以及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或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仍按原退税率执行。
(财税[2007]97号；2007年7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在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二、经核准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办理税款结算而补缴税款的各种情形，均不适用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在办理税款结算之前，预缴的税额可能大于或小于应纳税额。当预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当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

三、当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远远大于比照上期税额的预缴税款，税务机关在审核延期申报时，要结合纳税人本期经营情况来确定预缴税额。

(国税函[2007]753号；2007年7月10日)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一、在首次执行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2、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3、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企业承担的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应当按照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承担的离退休职工其他支出(如统筹外费用等)，不应当作为辞退福利确认预计负债。

三、企业应当按规定使用应付福利费余额和应付工资余额，不得随意扩大职工福利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四、企业应当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指标解释口径编报《中央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期初数申报表》及报表重要项目说明。对境外子企业、上市公司确实难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应当参照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格式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五、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7]38号)规定，首次执行日期初数申报表应符合相关报送要求。

六、2007年度率先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以2007年1月1日为首次执行日。

(国资厅发评价[2007]60号；2007年7月3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2007年第35号公告

一、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以下简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向中西部地区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其通过投资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25%，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可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二、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产业条目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比不低于25%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可以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资股比不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同时增资的，其增资部分对应的进口自用设备可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原项目(不含增资部分)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不能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由境内内资企业发行B股或发行海外股转化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公告自2007年7月20日起执行。

(2007年7月13日)

建议

加强国有企业集团财务控制的对策

李爱群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集团的运行走上了由市场引导和支配的轨道，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但伴随而来的是集团内部财务、业务等一些方面的失控，由此导致财务信息失真，资产总量不实，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那么，如何加强国有企业集团的财务控制？笔者认为：一是完善各个层次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制度，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无论是国家对国有企业集团，还是集团对各子公司，都必须有对授权经营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相应责任的出资人代表。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要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要将其具体职能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健全集团内部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基本财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控制制度、资金收支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财务人员控制制度。三是强化集团内部审计控制和财务稽查控制。首先，要为内部审计部门正确定位，以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其次，要推行审计结果公布制，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必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最后，应在集团财务部门设立财务稽查岗位，由集团授权对各单位不定期地实施突击性检查，以及时纠正各单位的财务违规行为。

(作者单位：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黎静